

山西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晋妇发〔2019〕1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直机关、事业单位 妇女组织建设的意见

省直各机关、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十二大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妇联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17〕13号）精神，结合省直有关单位机构改革的实际，对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妇女组织建设，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妇女事业是党的事业的组成部分，妇女工作是党治国理政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妇女组织是

妇联的基层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机关、事业单位妇女的桥梁和纽带，是党开展妇女工作最可靠最有力的助手，担负着更好地组织动员妇女、教育引导妇女、联系服务妇女、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重要责任。《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明确要求“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妇女委员会或妇女工作委员会”；《山西省妇联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加强机关和事业单位妇女组织建设”；中国妇女十二大明确要求“加强机关和事业单位妇女组织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建妇联组织。进一步加强基层阵地建设，推动‘妇女之家’向各领域拓展，充分发挥凝聚、教育、服务妇女群众的功能和作用”。进一步加强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妇女组织建设，是深化基层妇联组织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做好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妇女工作的重要基础。

（二）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改革创新，保持和增强妇女组织和妇女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党建带妇建，扎实推进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妇女组织建设，实现哪里有妇女哪里就有妇女组织。不断增强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妇女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妇女的能力，确保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妇女组织架构更健全、力量更充实、活动更经常、作用更明显。

（三）目标任务

坚持“覆盖、巩固、改革、提升、创新、服务”的工作方针，健全组织、改革创新，完善机制、规范运行，提升能力、激发活力，扩大联系、增强服务，建立健全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妇女组织，成为党开展妇女工作最可靠最有力的助手。在成立妇女组织、建好骨干队伍的基础上，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按照“七有”标准规范推进建立、管理“妇女之家”。一是有固定活动场所并挂牌，二是有人财物的支持，三是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四是有内容详实的档案记录，五是有丰富多彩的活动，六是有妇女报刊书籍，七是有实实在在的效果。通过2至3年的努力，使省直机关、事业单位100%的妇女组织达到“七有”目标，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更好地担负起教育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夯实党执政的妇女群众基础。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开展“巾帼心向党”系列行动，用科学理论武装妇女，用共同目标凝聚妇女，用榜样力量激励妇女，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把本单位妇女最广泛最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主线，团结引领妇女为党和国家的事业贡献巾帼力量。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

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聚焦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广泛开展“巾帼建新功”系列行动，引领本单位妇女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更好发挥“两个独特作用”。

（三）认真履行依法维权的重要职能，为党凝聚妇女人心。扎实开展“巾帼暖人心”系列行动，把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妇女群众中，不断增强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依法维护本单位妇女合法权益，引导妇女学法、遵法、守法、用法，增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本单位妇女的意见、建议和诉求，代表妇女发挥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

（四）提高妇女综合素能和专业化水平，为妇女成才和发展提供平台。加强女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为妇女成长、成才和发展搭建平台、创造机会，支持鼓励妇女不断汲取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在实践历练中提升新能力、练就新本领。

（五）把联系和服务妇女作为工作生命线。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法、积极为妇女办好事、做实事、解难事。组织开展各种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符合女性特点的文体活动。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通过新媒体构建联系网、工作网、服务网整体合一的直接联系妇女群众工作新格局。进一步建好管用好用“妇女之家”，充分发挥“妇女之家”在服务妇

女、提升能力、交流经验、表达诉求、促进和谐等方面的作用，促进妇女组织更加牢固地扎根在妇女工作中。引导妇女认真践行群众路线，带头走出机关、走向基层，沉下身子倾听广大妇女的呼声，帮助更多妇女排忧解难，当好妇女群众的“娘家人”。

三、具体内容

（一）妇女组织的设置。妇女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建立妇女委员会或妇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委会或妇工委），妇女人数少于 10 人的应成立妇女小组，或者几家单位联合成立妇委会或妇工委。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各级妇女组织接受同级机关党委和上级妇女组织的领导。建立健全妇女组织与工会组织加强合作、做好妇女干部职工工作的机制。

（二）妇女组织的产生。妇委会委员由妇女大会或妇女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妇委会全体委员会议推选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负责日常工作。妇工委委员由妇女代表协商产生。妇委会或妇工委委员一般由 3 至 9 人组成，可根据单位实际扩大组成人员。妇委会、妇工委领导成员变动情况报省妇联备案。

（三）妇女组织的换届。省直机关妇女组织换届选举、推选要在同级党组织、省妇联的领导下进行，每届任期 3 至 5 年，妇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候选人在选举前需报同级党组织、省妇联批准，选举结果报省妇联备案。省直各有关厅（局）直属单位的妇女组织换届方案需报同级党组织和主管厅（局）妇女组织批准后方可实施，选举结果报主管厅（局）妇女组织备

案。撤销妇委会（妇工委），须经本单位妇女大会（或妇女代表大会）通过或经本单位机关党组织审批，并报省妇联审批备案。

（四）因地制宜推进建妇联组织。省直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妇女联合会机关、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妇女联合会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直接成立或改建妇联组织。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妇联组织每届任期5年，设主席1人，副主席、执委人数根据本单位妇女人数和妇女工作情况确定，执委人数原则上不少于7人。妇联组织成员可通过个人自荐、群众举荐、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初步人选，将选举方案及初步人选报请同级党组织和省妇联原则同意，召开妇女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执委。选举执委时，可以采取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直接选举办法进行，也可以采取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人选，再进行等额正式选举。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5%。由执委会选举或推选出主席、副主席、兼职副主席，确保把信念坚定、工作能力强、受妇女群众爱戴、热心妇女工作的优秀女性选进妇联班子。选举结束后一周内将结果报省妇联备案，并将材料归档。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要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妇女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

使命感，要把加强本单位妇女组织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选好配强妇女组织班子，抓好妇女工作改革任务的落实。要落实好党建带妇建制度，加强对本单位妇女组织的领导，把妇女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妇女工作专题汇报，推动解决妇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妇女组织建设和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保证妇女工作的顺利开展。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妇女组织要积极探索妇女工作的新路子、新方法，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内容，改进工作方法。

（二）强化工作督导。省妇联将对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妇女组织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确保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妇女组织建设取得实效。必要时省妇联将通报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

（三）强化宣传引导。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妇委会（妇工委）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通过宣传栏、报刊、网站、微信等形式手段，深入宣传妇女组织建设、成立或改建妇联组织的重要意义，宣传优秀女干部职工典型，引导妇女群众主动关注、积极参与，为开展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四）强化工作时限。9月底前完成妇女组织的成立或改建工作及已到期未换届妇女组织的换届工作，未到期换届的妇女组织今后要按时完成换届。成立、换届或改建的情况报告（附妇女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要在召开大会后的一周内上报省妇联。9月底前，尚未成立妇女组织的各单位要报送未按时

成立的原因及拟成立时间的安排。

联系人：省妇联组织部 姜莉芳

联系电话：0351-3624663(传真) 13935171245

电子邮箱：sxf1zzb@126.com

附件：

1.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妇委会成立或换届基本流程
2.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妇工委成立或换届基本流程
3. 《关于成立×××（单位名称）妇委会（妇工委）的请示》
4. 《关于×××（单位名称）成立或改建妇联组织的请示》
5. 省直单位成立或改建妇联组织工作要点（试行）



山西省妇联组织部

2019年7月2日印发

附件 1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妇委会成立或换届 基本流程

一、成立或换届前的准备工作

1. 成立筹备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机关党组织牵头成立筹备小组，研究妇委会成立或换届的有关事项。

2. 起草筹备工作报告或年度工作报告。筹备工作报告应包括大会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候选人产生情况、会务筹备情况等；年度工作报告应包括本届妇委会所做的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下届妇委会的工作计划等。

3. 酝酿提出委员候选人。初次成立妇委会由本单位机关党组织酝酿或组织单位女职工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候选人名单；换届选举则由上届妇委会提出候选人名单或由单位女职工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预选产生候选人，然后报本单位党组织同意后，确定正式候选人。

4. 报省妇联批准。本单位机关党组织要把妇委会成立或换届的请示、筹备（年度）工作报告、候选人简介、召开会议的时间等及时向省妇联汇报，经省妇联原则同意后，方可召开正式成立或换届大会。

二、召开妇女大会或妇女代表大会

1. 宣读妇委会成立或换届的批复。
2. 作筹备工作报告或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年度工作报告；通过大会选举办法，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等。
4. 大会选举。选举委员时，可采取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直接选举办法进行，也可采取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人选，再进行等额正式选举，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5%。
5. 宣布妇委会委员选举结果。
6. 由机关党组织负责人主持，召开第一次妇委会全体委员会议，推选产生妇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
7. 宣布妇委会委员任职情况。
8. 新当选的妇委会主任讲话。
9. 单位领导讲话。

三、后续工作

1. 由单位机关党组织下发任免文件，及时向全体女干部职工公布妇委会领导班子组成情况及分工。
2. 将选举、任免结果报省妇联备案。
3. 按照职责建章立制、开展工作。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妇工委成立或换届 基本流程

一、成立或换届前的准备工作

1. 成立筹备工作小组。由单位党组织牵头成立筹备小组，研究妇工委成立或换届的有关事项。

2. 起草筹备工作报告或年度工作报告。筹备工作报告应包括大会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候选人产生情况、会务筹备情况等；年度工作报告应包括本届妇工委所做的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下届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等。

3. 酝酿提出委员候选人。初次成立妇工委由本单位机关党组织酝酿或组织单位女职工干部职工采用推选方式产生妇工委委员名单；换届时则由上届妇工委提出委员名单或由机关女职工干部职工民主推选产生妇工委委员，然后报本单位党组织同意后，报省妇联批准。

二、召开妇女大会或妇女代表大会

1. 宣读妇工委成立或换届的批复。
2. 作筹备工作报告或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年度工作报告。
4. 报告妇工委委员推选过程及结果。

5. 由机关党组织负责人主持，召开第一次妇工委全体委员会议，推选产生妇工委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

6. 宣布妇工委委员任职情况。

7. 新当选的妇工委主任讲话。

8. 单位领导讲话。

三、后续工作

1. 由单位机关党组织下发任免文件，及时向全体女干部职工公布妇工委领导班子组成情况及分工。

2. 将选举、任免结果报省妇联备案。

3. 按照职责建章立制、开展工作。

附件 3

关于成立×××（单位名称）妇委会 （妇工委）的请示

省妇联：

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联合会机关、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为加强本单位妇女工作，经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同意，现申请成立×××机关妇委会（妇工委），每届任期×年。拟于×年×月召开妇女（代表）大会。经民主推荐（推选），报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同意，×××（单位名称）第×届妇委会（妇工委）设委员×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人。×××等×位同志为××第×届妇委会委员候选人（妇工委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妥否，请批示

附：第×届妇委会委员候选人（妇工委委员）基本情况

×××机关妇委会（妇工委）筹备小组

×年×月×日

（注：可参照此请示起草妇委会或妇工委换届的请示）

附件 4

关于×××（单位名称）成立或改建 妇联组织的请示

省妇联：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妇女工作改革创新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单位妇女工作，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妇女联合会机关、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妇女联合会选举工作条例》，经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同意，现申请成立或改建×××机关妇联，每届任期五年。拟于×年×月召开妇女代表大会。经民主推荐，报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同意，×××（单位名称）第×届执行委员会设委员×人，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人，兼职副主席×人。×××等×位同志为××第×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姓氏笔划为序），×××同志为主席候选人，×××、×××等同志为副主席候选人，×××、×××等同志为兼职副主席候选人。

妥否，请批示

附：第×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基本情况

×××机关妇联筹备小组

×年×月×日

（注：可参照此请示起草妇联换届的请示）

省直单位成立或改建妇联组织工作要点 (试行)

一、组建条件

1. 妇女群众有建立妇联组织的意愿;
2. 妇女代表人数不少于 30 人;
3. 有开展妇女工作的专职或者兼职人员。

二、组建程序

(一) 前期筹备工作

1. 学习妇联章程及相关工作条例, 建立筹备工作小组, 制定筹备工作方案;
2. 汇报同级党组织, 并与省妇联建立联系接受工作指导;
3. 确定召开妇女(代表)大会的初步时间、指导思想、主要议程, 执委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名额(主席 1 人, 专兼职副主席若干人);
4. 调研女性群体需求, 起草工作报告, 明确本届妇联工作目标和任务;
5. 选举或协商产生妇女代表。

(二) 请示报告工作

向同级党组织和省妇联呈报关于召开妇女代表大会、选举

妇联领导班子的请示。内容包括：召开妇女代表大会的时间、指导思想、主要议程；妇联执行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副主席、兼职副主席建议人选名单和选举办法（草案）等。省妇联及时提供组建指导，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对请示事项进行批复。

（三）组织大会选举

1. 召开妇女代表大会，讨论、审议、通过工作报告；
2. 选举执行委员会委员，召开第一届妇联执委会，选举主席、副主席、兼职副主席。

（四）选举结果备案

妇女代表大会选举结果，报同级党组织和省妇联备案。内容包括：召开妇女代表大会的简要概况、工作报告、选举情况和结果、执委参与妇联工作分工等。

三、工作机制

妇联组织建设重在发挥群众的自主性、积极性，形成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长效机制。妇联组织的领导机构是妇女代表大会。妇女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执行委员会领导妇女工作，执行上级妇联的决定和同级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定期向上级妇联报告工作，讨论并决定本单位妇女工作的重大问题。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一次，由执委会的主席班子召集。执委会的主席班子负责妇联日常管理运行工作，应建立班子工作议事制度、责任分工制度，形成规范化、可持续的工作机制。

建立执委联系群众制度。妇联执委应联系一定数量的妇女代表，分工参与妇联工作或项目，每年参与妇联活动不少于2次。建立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妇女代表要联系一定数量的妇女群众，积极发挥联系、宣传、服务、代表妇女的作用。

四、组织管理

新建或改建的妇联组织，属于妇联的基层组织，接受同级党组织、省妇联的领导。承担省妇联分配的工作任务，妇联主席参与或者列席上级妇联重要工作会议及执委会，每年向省妇联汇报工作。